附件1

“优秀志愿者协会”考核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工作的指导，激发学院志愿服务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实效性，不断促进学校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切实提升全校志愿工作水平，特制定本考核评选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选对象为学校各学院志愿者协会。

**第三条** 学校志愿者协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规范开展考核评选工作。

**第二章 考评细则**

**第四条** 考评实行百分制，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考评总分由月度考评平均得分、年度志愿服务指标数据情况、申报材料得分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考评总分=月度考评平均得分（百分制）×40%＋年度志愿服务指标数据情况（20分） +申报材料得分（百分制）×40%

**第五条 月度考评平均得分（40％）**

**一、每月活动总结材料（80分）**

**（一）内容情况（10分）**

内容应包括活动一览表、活动汇编、工作计划表三部分。

全部提交即为满分，每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格式混乱、条理不清、内容匮乏等情况扣2-5分。

**（二）活动情况（70分）**

1.活动合作方式（15分）

根据合作总分数对院志协排名，排名1-2、3-5、6-9的，分别得15分、14分、12分，其余的得10分。其中合作小分计为：与院级组织合作一次+1分；与校级组织合作一次+2分；与校级以上组织合作一次+3分。

2.活动数量（10分）

1或2个活动，计5分；3或4个活动，7分；5或6个活动，9分；6个以上，10分。

3.人均参与活动值（15分）

人均参与活动值=活动数量/院志协总人数。

根据人均参与活动值对院志协进行排名，排名1-2、3-5、6-9的，分别得15分、14分、12分，其余的得10分。

4.活动汇编内容（30分）

活动宣传平均值=宣传总分/活动数量。

根据活动宣传平均值对院志协排名，排名1-2、3-5、6-9

的，分别得30分、29分、27分，其余的得25分。其中宣传小分计为：院级每条2分；校级每条3分；市区级每条4分；省级每条5分；国家级每条6分，同一活动取最高等级宣传平台加分。

根据月评得分累加取平均值进行折合。

**二、配合校志愿者协会日常工作（20分）**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应积极配合校志愿者协会完成日常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计10分；与校志愿者协会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沟通衔接机制，计10分。扣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项：

1.材料规范：月度总结材料邮件主题、月度总结材料文档、工时复核表、活动申请邮件未按照相关要求命名的，一次扣0.5分；工时复核表经发现有错漏的，一次扣2分；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应在每次活动开始前6小时内将相应志愿者名单发送至校志协事务部邮箱，迟交一次扣0.5分；采取担保书补录工时时补录申请缺少组织担保书或能够说明志愿者实际参与志愿活动时数的证明文件，此类不规范的补录申请邮件出现一次扣0.5分。

2.申请规范：未通过校志协事务部审核，直接在志愿汇申请工时补录的，出现一次扣1分（该项最多扣3分）。

3.上交情况：各学院志愿者协会于次月3日24:00之前将本月月度总结材料及志愿服务月度评价材料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到校志协邮箱zuel\_zyzxh@163.com，将本月工时复核表发送至校志协事务部邮箱znufe\_xzxswb@163.com；截止日期后三天内上交上述材料为迟交，迟交一次扣1分；迟交三天以上（不包括三天）视为拒交，拒交一次扣3分。

4.严格遵守会议考勤纪律：迟到一次扣2分，早退一次扣2分，旷到（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上、请假均视为旷到）一次扣5分；

5.扣完为止。

**三、加分项**

1.各学院志愿者协会为校志愿者协会的工作、活动开展等指出当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的，将酌情给予1-2分的额外加分。

2.各学院志愿者协会为校志愿者协会的工作、活动开展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有具体的、可行的实施措施的，或积极为校志愿者协会新媒体运营中心投稿的，将给予1-3分的额外加分。

3.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能够支持并积极参加由校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活动中筹备充分、组织有序、开展顺利，或与校志愿者协会协作共同完成一些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将酌情给予1-3分的额外加分。

4.加分上限为5分。

**第六条 年度志愿服务指标数据情况（20分）**

1.上一年度学院注册志愿者人均志愿服务时长。即在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内，全院服务信用时数/全院注册志愿者总人数，其中服务时数须有证明截图。（按排名算得分）1-2名7分，3-5名6分，6-10名5分，11名及后4分。

2.上一年度参加志愿活动的注册志愿者人次占全院注册志愿者人数的比例。即在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内，志愿汇后台记录的12个月志愿服务人次总和/全院注册志愿者总人数，其中参与志愿活动人次须有证明截图。（按排名算得分）1-2名7分，3-5名6分，6-10名5分，11名及后4分。

3.上一年度举办的志愿服务培训或志愿服务赛事的次数，时间须在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内，需说明共包括哪些培训和赛事，并提供活动照片资料。（按排名算得分）1-2名6分，3-5名4分，6-10名3分，11名及后2分。

**第七条 申报材料得分（40％）**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应按附件模板格式提交申报材料。

综合情况得分=思想建设（10分）＋组织建设（10分）＋制度建设（10分）＋日常工作（20分）+志愿服务开展情况（40分）+突出表现（10分）。

**一、思想建设（10分）**

1.在工作中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精神，精准把握主题，抓住重大时政热点和时间节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分）

2.积极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及时有效地传达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组织骨干成员进行理论学习。（2分）

3.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为目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传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3分）

4.引导志愿者协会内部成员积极围绕学校、学院的中心工作，在学校“双一流”建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过程中，结合校史校情为我校志愿服务事业建言献策。（2分）

**二、组织建设（10分）**

1.学院志愿者协会建立了有效的组织运行机制，能确保制度的执行与落实。（3分）

2.学院志愿者协会活动丰富，定期开展内部活动，联系内部成员感情，增强团队凝聚力。（3分）

3.严格志愿者协会成员日常管理，积极响应上级团组织号召，学院青年团员通过“志愿中国”系统（或手机端“志愿汇”APP）注册志愿者率不低于70%（材料中附截图）。（4分）

**三、制度建设（10分）**

1.机构设置规范有序、分工明确，能有序开展各项工作。（2分）

2.换届考评制度完善健全，干部换届及时，换届程序规范。（2分）

3.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完善健全，考评过程公平、公正、公开。（2分）

4.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有已成文的依据自身特点、立足实际的制度体系，并定期更新完善。（4分）

**四、日常工作（20分）**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规章制度，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相关文件，规范开展各项工作。（2分）

2.定期开展院志愿者协会主席团间、各部门干部间、各部门干事之间的例会，及时传达相关信息，保证工作的高效有序；同时，与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密切联系，加强合作、交流经验。（3分）

3.接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按时完成月度材料的上交、活动审批表的上交、志愿者注册与信息汇总、志愿者工时认定等工作。（6分）

4.注重活动宣传报道，按时按量主动向校志协微信公众平台投稿，并积极通过校级及以上其他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活动。（5分）

5.向校志协提供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材料翔实，文字内容精炼、图片清晰丰富、附有视频等。（4分）

**五、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40分）**

1.覆盖范围（3分）

覆盖校内，得1分；覆盖武汉市本校外的高校、社区的敬老院、小学等机构，得2分；覆盖有武汉市外全国其他高校、社区的敬老院、小学等机构，得3分；

2.活动种类（3分）

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和其他领域共13大类中，开展的活动包含其中一类则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活动形式（3分）

同一类型的活动，开展形式不够丰富，得1分；同一类型的活动，开展形式较丰富，得2分；同一类型的活动，开展形式丰富且能结合专业、地域、民族等特色的，得3分。

4.服务主题（3分）

活动主题较普通，得1分；活动主题新颖，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得2分；活动主题较新颖，符合时代发展需求，又能积极探索志愿服务新领域，得3分；

5.服务实效（5分）

志愿服务活动的内容合理，服务目标明确，得1分；活动能够满足服务对象切身需求的，得3分；志愿服务活动能够积极探索解决相关社会难题，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志愿服务岗位的，得5分。

6.项目培育（17分）

（1）拥有影响较好的品牌志愿项目，需简要阐述，拥有1个得2分；拥有2个及以上影响较好的品牌志愿项目，得3分。

（2）在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内开展以所学专业或专业特色为基础的志愿服务活动，需列出具体活动名称、活动开展时间、简要阐述活动内容、陈述所结合的专业特色、提供活动照片，有则得3分。

（3）在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内开展与社区合作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需列出具体活动名称、活动开展时间、简要阐述活动内容、合作社区名称、提供社区活动照片。 （按排名算得分）1-2名5分，3-5名4分，6-10名3分，11名及后2分。

（4）拥有开展2年以上的品牌项目活动，有则得3分。

（5）品牌志愿项目有详实的视频宣传资料，需有截图证明，得3分。

7.参与人数（3分）

开展活动中，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10-20人的，得1分；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20-30人的，得2分；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30人以上的，得3分。

8.是否建立志愿服务维权投诉、反馈渠道。（3分）

**六、突出表现（10分）**

1.志愿服务活动经除校志协微信公众平台以外其他校级媒体报道的，0.2分/次；经市区级媒体报道，0.5分/次；经省级媒体报道，1分/次；经国家级媒体报道，2分/次。上限5分。

2.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所组织的志愿活动或组织本身获得校级相关奖励、荣誉和证书，0.2分/个；获得市区级相关奖励、荣誉和证书的，0.5分/个；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励、荣誉和证书的，1分/个。上限5分。

注：以上媒体报道及奖励、荣誉和证书加分仅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期间内记录得分。

**七、扣分项**

1.申报材料字数应控制在2500-3500字，超过此区间范围扣2分。

**第三章 考评要求**

**第八条 具体要求**

（一）总评由校志愿者协会秘书处统筹，其他部门具体执行，考评严格按照细则进行评分。

（二）校志愿者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优上交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将严肃处理，并予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全年评优评奖资格。

（三）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评优资格，收回荣誉证书。空缺名额，不能补报。

（四）被考核学院志愿者协会必须积极配合考核工作，考核组需要的有关资料，必须如实保质提供。

（五）各项考核内容加分数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数值。

（六）考核评估分数出现等同时，由校志愿者协会考评组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五四表彰”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系列评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评优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

2024年3月7日

2023—2024学年“优秀志愿者协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组织人数 |  | 负责人姓名 |  |
| 服务总时数 |  | 人均服务时数 |  |
| 主要事迹简介： | | | |
| 分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学院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2.此表可复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二〇二四年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志愿者协会”申报材料模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优秀志愿者协会**

**申报材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XX学院志愿者协会

XXXX年XX月

1. **目录**
2. **思想建设**
3. **组织建设**
4. **制度建设**
5. **日常工作**
6.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7. **突出表现（含媒体宣传报道和获奖情况，由高到低排列）**
8. **年度志愿服务指标数据情况**
9. **结语**

**格式：**

1.“附件”置于左上角，仿宋GB2312，不加粗，小二号，无缩进，无段间距。

2.大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不加粗，居中，小二号，段前段后0.5行。

3.一级标题：三号，黑体，加粗，段前段后0.25行。

4.二级标题：楷体GB2312，小三号，加粗，无段间距。

5.三级标题：仿宋GB2312，四号，加粗，无段间距。

6.正文：仿宋GB2312，四号，不加粗，行距固定值23磅，首行缩进两字符。

7.文字、标点符号、数字、空格等全部用中文半角。

8.字数控制在2500-3500字。